

莒南政复终字〔2022〕22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莒南县崂山路76号。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张某某自愿向本机关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查后，予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